

ZWJC-04-ZJ005

技术服务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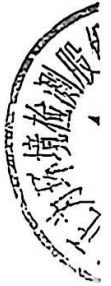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25-09880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延安市饮用水源地水质和土壤检测

委托方(甲方): 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受托方(乙方): 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10.20

签订地点: 延安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准确、快速、优质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和乙方同意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地下水：

(1) 送检因子：铍、硼、锑、钡、钴、钼、银、铊、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总量）、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萘、蒽、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多氯联苯(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2,4,6-三氯酚、五氯酚、六六六（总量）、 $\gamma$ -六六六（林丹）、滴滴涕（总量）、六氯苯、七氯、2,4-滴、克百威、涕灭威、敌敌畏、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毒死蜱、百菌清、莠去津、草甘膦，共 53 项。

(2) 送检数量：3 个水源地（吴起县城饮用水源、延安市吴起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延安市志丹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3) 送检频次：共送检 1 次。

### 2、地表水

(1) 送检因子：三溴甲烷、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氯丁二烯、六氯丁二烯、乙醛、丙烯醛、三氯乙醛、四氯苯、六氯苯、2,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2,4-二硝基氯苯、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五氯酚、苯胺、联苯胺、丙烯酰胺、丙烯腈、水合肼、四乙基铅、吡啶、松节油、苦味酸、丁基黄原酸、活性氯、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内吸磷、百菌清、甲萘威、溴氰菊酯、甲基汞、多氯联苯、微囊藻毒素-LR、黄磷、钷，共 47 项。

(2) 送检数量：6 个水源地（宜川县木头沟水库水源地、宜川县刘庄水库水源地、子长市中山川水库、黄龙县尧门水库水源地、安塞区马家沟水源地、洛川县饮用水源地拓家河水库）。

(3) 送检频次：共送检 1 次。

### 3、农业面源土壤污染监测



（1）采样因子：全氮、全磷，共 2 项。

（2）采样点位和数量：采集表层样，采集 1#旱地点位经度 109.84370、纬度 37.19164；2#旱地点位经度 109.84498、纬度 37.18179；3#旱地点位经度 109.85107、纬度 37.17084；4#果园点位经度 109.85607、纬度 37.18769；5#旱地点位经度 109.85983、纬度 37.16508；6#旱地点位经度 109.83556、纬度 37.17960；7#果园点位经度 109.85638、纬度 37.17426；8#林地点位经度 109.84638、纬度 37.17394；9#草地点位经度 109.84641、纬度 37.18829，共 6 个样品。

（3）采样频次：共采集 1 次。

## 第二条 完成期限

1.现场监测完成后乙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电子版监测报告。

2.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3.非乙方原因所导致的合同外工作量的增加，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需支付增加工作量所对应的服务费。

4.若一方提出延长委托服务期限的要求，需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之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或出具书面说明，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条 成果交付

监/检测报告 2 份(正副各一本)，如甲方有具体的要求，也可一正多副。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专门人员负责项目对接和现场配合工作，并可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过程进行监督，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2.提前向乙方披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实际上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辐射、有毒或易爆成分或材料的存在和风险。

3.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技术服务所必需的条件（运行工况、监测平台、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等）、资料和技术文件（若甲方对监测项目有特别要求，应一并提出），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便于乙方开展并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

4.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5.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现场监测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如对监/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可最终交付的成果，乙方将自行处理留存样品。

7.技术服务成果由甲方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了便于开展现场监测，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电源、人工协助、出入证明等支持，甲方未按要求提供协助致使工期延误或服务不达标，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按照本技术服务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监测服务并出具监测报告。乙方按照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监测服务，以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3.为甲方设立项目负责人，甲方的项目由乙方专人专管，以便于提高工作效率。

4.按照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在甲方未付清服务费用前可以仅提供非正式服务成果（非正式服务成果为未盖章报告等），以供付款流程的推动。

5.就监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6.乙方发出监测报告后，甲方通过快递签收（含本人签收、他人代收、驿站代收等）、微信、短信、电话等信息确认已收到监测报告，则视为乙方已完成检测技术服务。

7.乙方正常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服务费用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超出合同范围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乙方可以对项目进行分包，甲方有书面要求不能分包的除外。

9.乙方出具的监（检）测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

##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资料或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内部事项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做发表、泄露、使用、转让等非履行本合



司所需要之外的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所约定的合同费用，甲方必须严加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除双方参与合作项目之成员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

5.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6.涉密人员范围包括双方涉及到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

7.任意一方泄密，需承担违约责任及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 第七条 经费及经费支付办法

1.结算费用共计¥8168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其中发票为增值税6%：专票 普票）

2.结算方式：（勾选）

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后，乙方开始监测工作，并按时向甲方提供正式版监测报告和等额发票。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检测工作，自项目完结乙方出具电子版检测报告及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乙方提供正式的监测报告。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作为预付款，即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开始监测工作；待项目完结，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_\_\_\_\_%款项，乙方提供最后一次正式监测报告。

3.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611 5201 0400 09827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开户行联行号：103791011528

重要提示：乙方检测费用仅接受 1、对公账户的电汇和转账支票，2、对公聚合码扫码支付；若甲方以任何形式（现金/支付宝/微信等）支付给乙方个人，不具备法律效力，乙方仍享有向甲方主张支付检测费用的权利。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2.甲方违反本合同“经费及经费支付办法第2条结算方式”约定，未及时支付合同所约定的费用，经催告延迟超过3日仍未支付的，除应继续支付合同款外，每逾期1日，还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在开展监测工作的全过程中，对涉及甲乙双方的商业、技术秘密等，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引起的各项争议，以双方友好协商而定。若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效力

1.本技术服务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章后于最后签字日生效；除非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被提前终止，否则应持续有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变更协议或出具书面说明，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章方为有效。

3.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4.本技术服务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技术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止或终止的，甲方应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因发生乙方无法控制的情形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1 发生不可抗力时。



1.2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应的义务，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时。

1.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而致使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1.4 相关法律和法规及标准的变更。

2.由于甲方的下列行为引起的相关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1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对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咨询报告内容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2.2 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中约定的义务，由此造成损失或引起纠纷时。

3.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如约履行时，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应自动顺延，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减少或终止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 第十二条 附件清单

检测明细及报价单



委托单位（甲方）

单位名称：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  
大街140号  
邮政编码：71600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手 机：

电 话：

(单位盖章)

2015年10月20日

受托单位（乙方）

单位名称：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  
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十路 1288 号 B3 号楼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手 机：18629567600

电 话：029-86196849

(单位盖章)

2015年10月20日

